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2010號

原告 李高桐

被告 葉翊菲

0000000000000000

李豪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規定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本院於113年12月27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而上開裁定於114年1月2日送達於原告住所地並由其本人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。然原告迄今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是難認其起訴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